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3〕19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12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李应谦代表：

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土地征收后预留农村经营性用地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“关于土地征收后预留农村经营性用地的建议”的议案很好，反映了晋城镇部分村组缺少集体建设用地的需求，乡村建设发展用地需求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政策层面

按照《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方式执

行土地预留安置。

（二）办理情况

您提出的“每征用 100 亩土地划拨给村组上建设经营性用地 10—15 亩，作为壮大集体经济的发展用地”建议，在《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九条中已有明确规定：“在五华区、盘龙区、官渡区、西山区、呈贡县、安宁市、晋宁县、嵩明县，取消土地征收过程中预留 10—15%安置用地的安置方式，由用地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法定补偿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将安置用地折算成等值货币，支付到被征收土地乡（镇）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专户，专款用于发展第二、第三产业、补贴被征收土地农民建（购）房、发展集体经济、安置富余劳动力。”，因此您提出的预留安置用地指标安置方式已经取消，已改为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。

针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问题，现阶段按全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%预留了建设用地指标，专项用于解决宅基地及集体客堂、多功能活动场所等公益设施用地需求。按照《晋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宁县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政通〔2012〕22 号）文件要求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区政府对申报的宅基地都给予了批准。

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将预测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潜力，预留城乡发展战略留白区；安排不少于 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。以上举措将有效缓解村

组缺少集体建设用地的的问题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请各乡镇村组结合村庄规划用地需求提前做好建设用地布置建议，提交给属地政府。我局拟按省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和属地政府、村组需求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统筹安排。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，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来获取乡村建设用地指标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2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起云丽，13658805964）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